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建筑、装修垃圾处置工作。
2. 货到现场，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建筑、装修垃圾随机抽检，发现种类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。
3. 建筑、装修垃圾中含有生活垃圾、工业固废、危险废弃物（如石棉等）、大件垃圾、绿化垃圾、轻物质的，乙方有权不予处置。

八、争议或纠纷处理

1.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2. 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可选择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九、其它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传真：

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

2020. 12. 29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传真：

电话：13358188715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

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

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编号：坛政采公[2020]0068号

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常州市金坛区环卫处建筑垃圾协同处置项目项目经评委会评审，确定你单位为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分包1中标单位：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为：人民币壹佰陆拾万贰仟元整（¥1602000元）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

： 1、请贵公司持本通知书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到本项目采购单位（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）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。

2、请按合同约定认真履约。履约结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请组织验收。

3、不能按时签订合同、履约的，请提前向采购单位及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说明。因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合同、履约的，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

友情提醒：通过网站打印（下载）的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可直接对外使用，不需要再到采购中心盖章。